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邱 賜 欣

上列聲請人邱賜欣因與相對人金帝寶建設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邱賜欣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係爭本票(票號：CR00000000A)未載到期日，為明是否經台端提示本票，請具狀釋明本票有無提示，如有，提示日為何年何月何日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